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破17号

本院于2023年9月14日裁定受理苏州东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与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9月14日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0月20日前，向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常建商务楼B座5楼；邮政编码：215500；联系人：孙丽娟；联系方式：138624234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苏州豪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3年11月1日15时30分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市解放东路488号）518法庭（或融畅系统线上）召开第

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